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 勒流勒北小学焕新工程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 顺德区勒流街道勒北村银铺路 1 号, 勒流勒北小学内

合 同 编 号: 44060645608680X2606091830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勒北小学

勘 察 人: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



勘 察 合 同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勒北小学

勘察人：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勒流勒北小学焕新工程工程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 程 名 称：勒流勒北小学焕新工程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顺德区勒流街道勒北村银铺路1号，勒流勒北小学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大门及连廊，单层轻型钢结构，独立柱基础；项目用地面积 5705.58 平方米，修缮室外部分 3362 平方米，修改建筑规模约 4000 平方米，建安费暂定 1279610.00 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DBJ 15-31-2016)及《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等。

1.5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选取

1.6 勘察工作量：按相关规范规程，勘探孔共布置 5 个，终孔要求应钻入风化岩不小于 3~5 米，预计工作量 222.2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但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预定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开工，2026 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预计总工期 20 天（资料提交时间未含审图中心审图时间）。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协议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双方协定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街道办服务类收费相关规定，综合取定勘察计费标准：1. 勘察综合单价 140 元/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元整）；综合单价包含税金、进退场费、人工措施费、钻机施工费、岩土水样试验费、岩芯照片、技术资料整理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2 预算费用：222.2 米×140 元/米=31108.00 元，

本工程费用暂为 31108.00 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整）。

费用最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总进尺×综合单价），若实际工程量总长度小于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或等于合同工程量，按合同工程量结算。

发包方应在收到勘察成果资料后且收到勘察人开具的合格发票，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配合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本工程勘察合同实际结算勘察费总金额(除税后)。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

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

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发包人受到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勘察人授权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为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勘察人委托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直接向发包人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勘察人委托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本合同共伍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勒北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顺德区勒流街道勒北村银铺路1号

政编码：528322

联系电话：0757-25560205

勘察人（盖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1号3栋501室

邮政编码：528399

联系电话：18138522864

开户名：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环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417331714